

## 獎勵容積申請

申請容積項目	獎勵面積(m <sup>2</sup> )	基準容積率比率(%)
ΔF1 以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	-	-
ΔF2 多數人分配之樓地板面積不及當地平均居住水準獎勵	-	-
ΔF3 更新時程獎勵	876.80	7.00%
ΔF4 考慮地區環境狀況		
ΔF4-1 捐贈公益設施	-	-
ΔF4-2 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毗鄰基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	-	-
ΔF4-3 協助附近市有建築物進行整建及維護	-	-
ΔF4 小計		
ΔF5 更新地區規劃設計獎勵		
ΔF5-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、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	1,252.58	10.00%
ΔF5-2 開放式空間廣場	-	-
ΔF5-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	438.41	3.5%
ΔF5-4 保存具歷史、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	-	-
ΔF5-5 更新單元規模	688.92	5.50%
ΔF5-6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	751.55	6.00%
ΔF5 小計	3,131.46	25.00%
ΔF6 處理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	2,505.15	20.00%
更新容積獎勵合計	6,513.41	52.00%
其他獎勵容積(開放空間、容積移轉、增設公用停車空間容積獎勵、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及遭輻射污染建築物放寬容積優惠等)	容積移轉 6,262.88	50.00%
申請容積獎勵總計	12,525.76	100.00%

註：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準。